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2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俄亥俄州/克里夫蘭市	
合作學校	全球大使語言學院	
負責人名銜	張美蘭(Meran Rogers)	
擬聘教學助理數	3	
聘期起訖	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1 年 06 月 01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任用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母語為中文，就讀全日制大學全職在校生。 具中文、英文或小學教育相關專業。 具備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之流利英文溝通能力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興趣教授美國小學年齡介於 5 歲至 11 歲之學生。 具有良好溝通、交流技巧，有興趣嘗試新事物及進行團隊合作。 	
待遇	每月津貼	200 美元
	其他待遇	校方提供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寄宿家庭，包含獨立房間、三餐及寄宿家庭至學校間往返交通(每月約值 900 美元)。 J-1 簽證申請費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
	備註	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年醫療保險(每月約 120 美元)。 SEVIS/VISA 申請費用(約 180 美元)。 個人在美期間生活、娛樂、旅遊相關費用。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週工作時數：32 至 37 小時。 2. 協助幼兒班至六年級班級教師教學，為有需要學生提供額外協助。 3. 協助課堂管理、協助測量學生學習成果，辦理小學階段中華文化教學活動。 4. 課堂內僅以中文教學及將學生學習情形告知班級教師。 5. 參與學校教學時間外之中文教學相關活動。
<p>授課對象</p>	<p>幼兒班至國小六年級 (5 至 11 歲)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 (2) 英文自傳(含教學理念概述)。 (3) 一封英文推薦信(含推薦人聯繫電話、電郵等)。 (4) 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除學校公函可晚於截止日期外，其餘資料、文件以電子郵件於截止日電郵檢送至 MRogers@galacleveland.org (副本予董組長慶豐 director@edutw.org)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5 日 12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
	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董組長慶豐 電郵：director@edutw.org 電話：+1 (132) 6160805 傳真：+1 (312) 2971309 地址：55 West Wacker Drive, Suite 1200, Chicago, Illinois 60601, U. S. A.